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075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許永仁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80,9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075號

編號	現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週年利率	期間及週年利率
1	451,348元	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10	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5日止，以本金5,367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

				<p>民國114年6月25日止，以本金10,778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之違約金</p> <p>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25日止，以本金16,235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之違約金</p> <p>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25日止，以本金451,348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之違約金</p> <p>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25日止，以本金451,348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計算之違約金</p> <p>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</p>
2	129,605元	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10.99	<p>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19日止，以本金1,210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099計算之違約金</p> <p>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19日止，以本金2,431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0991計算之違約金</p>

				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19日止，以本金3,663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099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19日止，以本金129,605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099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19日止，以本金129,605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98計算之違約金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